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以萱
傳真：03-8234990
電話：03-8223874
電子信箱：yuhua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60178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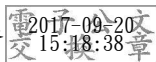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伊甸秋節DM。3、十方秋節DM。4、瑪利亞秋節DM01。5、瑪利亞秋節DM02。6、立達啟能中心秋節DM。7、聽障生活蒙恩秋節DM。8、臺中市希望家園月餅訂購單。9、蓮心中秋月餅DM。10、身心障礙者協會微笑秋節DM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8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禮品DM各1份，敬請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106年9月18日府授社障字第10602038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

106/09/20



1060002928